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兰考县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兰考县妇幼保健院医学装备全周期维保计量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妇幼保健院医学装备全周期维保计量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7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6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4年5月17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